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2,58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2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2,43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8.0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5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58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3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5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3%。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4%；反对 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77%；反对 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82%；反对 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2,57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90%；反对 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57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9%；反对 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于近日与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玉鼎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分两期转让其持有的 68,8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双方于同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上述股份交易的各期交割日期起，古玉鼎若将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玉根先生行使。此外，古玉鼎若将根据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在各期股份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具体减持限制应以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为准)。

2、本次 2%股权转让前，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 346,055,941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富乐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乐成")持有公司 3,289,13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拥有 10.16%的表决权比例；若本次 2%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 277,225,941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富乐成持有公司 3,289,13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拥有 10.16%的表决权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高玉根先生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高玉根先生与古玉鼎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分两期转让其持有的 68,83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并于同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上述股份交易的各期交割日期起，古玉鼎若将其届时所持股份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之外的会议召集权、提名与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委托给高玉根先生行使。

若本次 2%股权转让完成后，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 277,225,941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富乐成持有公司 3,289,13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拥有 10.16%的表决权比例。表决权比例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均保持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 2%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前			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高玉根	346,055,941	10.06%	10.06%	277,225,941	8.06%	10.06%
富乐成	3,289,133	0.1%	0.1%	3,289,133	0.1%	0.1%
小计	349,345,074	10.16%	10.16%	280,515,074	8.16%	10.16%
古玉鼎若	–	–	–	68,830,000	2.00%	–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高玉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04196601******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持有公司股权和表决权比例(转让前)	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 346,055,941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富乐成持有公司 3,289,133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6%，拥有 10.16%的表决权比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2MQGPX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10-13
出资额	23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古玉浩宸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	与高玉根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玉根先生与古玉鼎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各方

转让方：高玉根

受让方：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期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2%的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前述全部标的股份。

第二条 协议大宗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应采用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期转让给受让方。

第三条 交易流程

3.1 受让方有权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或之后任一交易日(具体日期由受让方自主决定，为免疑义，本协议交易流程中所述的日均指对应的交易日，若当天为非交易日的，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通知转让方进行首期大宗交易，双方应根据深交所规则分别以成交申报方式向双方证券营业部申报并完成首期大宗交易(首期大宗交易完成之日以下简称"首期交割日")。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首期标的股份按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于首期交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转让予受让方。

3.2 受让方有权于转让方股票账户内已有第二期大宗交易的标的股票(50,830,000 股)当日或其后任一交易日通知转让方进行第二期大宗交易，双方应根据深交所规则分别以成交申报方式向双方证券营业部申报并完成第二期大宗交易。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第二期标的股份按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于第二期交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转让予受让方。

3.3 双方应严格按照深交所规则，在协议大宗交易申报指令被深交所受理后，分别按规则提供各项资料履行股票交割过户和付款义务。受让方已知悉，根据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其受让的股份在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减持限制应以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规则为准)。

第四条 其他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表决权委托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转让方的履约义务、受让方的履约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解除与终止、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条款

（二）高玉根先生与古玉鼎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交易各方

甲方：苏州古玉鼎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人")

乙方：高玉根("受托方")

2、主要内容

第一条

自双方约定的已完成股份交割的各期交割日起，甲方应将其届时所持该期标的股份之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下称"表决权委托")。

表决权委托是指：除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和转让权外，甲方将标的股份的会议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全部表决权、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全部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代为行使。乙方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甲方名义，就上述标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召开、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事项的议案；

（3）行使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转让权、质押权以及其他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各期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至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的 12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修改或延期。

第三条

自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拆分股份、配股、回购、减资等原因导致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发生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变动的，委托的标的股份数量同时作相应调整，受托股份因上述事项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权利，也将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四、首期大宗交易已完成以及距离前次股份权益变动近 5%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知，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古玉鼎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800 万股，转让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3%，交易价格为首期交割日的前一交易日(5 月 5 日)的收盘价 2.05 元/股。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变动 171,794,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1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司法拍卖	2021.8.4-8.13	3.03	80,000,000	2.3246%
富乐成	集中竞价	2021.5.21-12.31	2.89	69,750,623	2.0267%
		2022.6.22-7.1	2.33	4,044,200	0.1175%
小计				153,794,823	4.4688%
高玉根	大宗交易	2023.5.8	2.05	18,000,000	0.5230%
合计				171,794,823	4.9918%

注：高玉根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富乐成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司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股份。

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玉根	合计持有股份	426,055,941	12.38%	328,055,941	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5,445	1.22%	68,513,985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200,496	11.16%	259,541,956	7.54%
富乐成	合计持有股份	77,083,956	2.24%	3,289,133	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83,956	2.24%	3,289,133	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高玉根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除张某等 22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12,745,709.122 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除张某等 22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10,358,392.8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9,351.95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一）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李某华等 246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李某华、高某、刘某、万某琼等 246 人

（2）被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12,745,709.122 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 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除张某等 22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除张某等 22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其余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 363 名投资者(含本次新增 246 名)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累计诉讼金额为 2,487.90 万元人民币，前期已有 54 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4 月 23 日、10 月 28 日、12 月 3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4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43、2022-067、2022-074)和《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和判决，公司已与杨某鸿等共 236 名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以及与王某羡的民事判决书，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苏 01 民初 66、67、70、76、251-253、413、431、432、435、437、517、661-663、689、1456-1466、1468-1470 号和(2022)苏 01 民初 1428 号]、《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 诉前调确 1-184、185-204 号]和《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 民初 1232 号]，具体内容如下：

1、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赔偿杨某鸿等共 32 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973,273.67 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合计 18,603.90 元，减半收取 9,301.95 元，由公司负担。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需向张某等 204 人支付和解款共计 9,380,489 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某羡各项损失合计 4,630.21 元；

（2）驳回原告王某羡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公司负担。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 237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10,358,392.88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9,351.95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7 起，涉及总金额约 2,821.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和《民事判决书》；

2、民事起诉明细和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05 月 11 日。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1.5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授予人数为 76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 年 01 月 0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76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5.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1 月 12 日。

8、202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3.46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 年 0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07 月 15 日。

10、2022 年 0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5.00 万股调整为 787.0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1 名调整为 78 名。

11、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8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 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82.00 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 8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